中國醫藥大學「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機關資料：

(一)招標機關及地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二)聯絡人： 馬宜珊 小姐

(三)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 1351

(四)聯絡 Mail： sorm@mail.cmu.edu.tw

(五)聯絡傳真：04-22051276

二、採購資料：

(一)標案案號： 10800039

(二)標的名稱及數量： 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三)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四)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五)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109 學年度(109.8.1-110.7.31)新增本校水湳校區定點收集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三、招標資料：

(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二)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三)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四)決標方式：■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四、領投開標

(一)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廠商需提供所檢附書面投標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是

(二)領標及公告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三)投標截止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截止日寄達或送達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於標封上書明標案名稱、案號、封別、投標商名稱等投標字樣，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投遞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惟機關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順延收件日期。洽詢電話:(04)22053366#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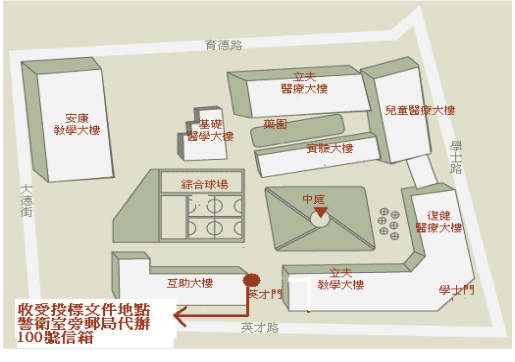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校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六)投標文字：中文。

五、其他：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水湳校區(地址：　　) □其他：＿＿＿＿＿＿＿＿＿＿

(二)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請附於資格封)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請附於資格封)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請附於資格封)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請附於資格封)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請附於資格封)
6. 報價單(請附於價格封)
7. 報價規格表(請附於規格封)
8. 契約草約(請附於資格封)
9.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資格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10. 其他：1.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中營業/運項目須包含C-05生物醫療廢棄物)。2.協同處理或清除業者委託同意書。(請附於資格封)

六、押標金金額：69,792 元。

(一)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收據請置於資格封內，以備查核）。

（五）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之資格封內遞送。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總務處馬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51 傳真(04)22051276）

(二)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規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十二、驗收辦法：

(一)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二)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三、其他：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三)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四)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　　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林小姐　)，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七)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八)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1351 馬宜珊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十)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十一)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十二)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

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0800039**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27370 公斤/11 個月	元/公斤		規格詳如附件採購規格表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10800039
名　　稱：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附於資格封) (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請附於資格封)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請附於資格封)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請附於資格封)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請附於資格封)			
	6	報價單(請附於價格封)			
	7	報價規格表(請附於規格封)			
	8	契約草約(請附於資格封)			
	9	押標金(請附於資格封) (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資格封內)			
其他	10	1.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中營業/運項目須包含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2.協同處理或清除業者委託同意書。(請附於資格封)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800039

標案名稱：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108 學年度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作業		
採購案號	10800039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或憑單）影本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未得標 □廢標 □流標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附件：採購規格表

一、每月所產生之生物醫廢棄物約2500公斤，得標廠商需清運處理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若本校生物醫廢棄物量增加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增加清運數次。

二、台中校區清運時間為每周四早上 9：30 分-10：00 分至本校指定收集地點完成清運工作。

三、109 學年度起(109.8.1-110.7.31)新增本校水湳校區定點收集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清運。

四、清運處理作業均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採購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代清理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清除甲方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體)至合法合格之處理廠處理，乙方須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誠實地履行廢棄物之適當處理，經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清除種類、性質、數量

依據環保署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一)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廢尖銳器具。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二) 病理學廢棄物。

(三) 血液廢棄物。

(四)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五)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六) 實驗室廢棄物。

(七) 透析廢棄物。

(八) 隔離廢棄物。

(九)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五、本清除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不包括嬰屍部份。

上列之廢棄物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放。

廢棄物代碼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C-0501、C-0502、C-0503、C-0504、C-0505、C-0506、C-0507、C-0508、C-0509、C-0510、C-0511、C-0512、C-0599。廢棄物之物理性質為塊狀。甲方每月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預估為 2488 公斤，實際清運重量依廢棄物遞送聯單或網路申報三聯單為準。

第三條：清除設備、工具、方法

甲方須將生物醫療廢棄物裝入厚度零點五公釐標示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塑膠袋並予以密封後貯存，於雙方約定時間及地點交由乙方以法令所規定之儲存及清運設備負責收集清運處理，並確實督導不落地之執行。

第四條：履約期限：

一、契約日期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契約如需修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之。

二、如契約到期，甲方未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三、契約於期滿或實際採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機關若有需求得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

1.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2.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109 學年度(109.8.1-110.7.31)新增本校水滴校區定點收集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乙方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甲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第五條：清運時間

一、甲方須將校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集中放置，台中校本部於每星期四早上 9:30 分至 10:00 分在實驗大樓 1F 旁，交由乙方之工作人員清運；北港分部依通知時間前往清運。

二、乙方應每週至少清運壹次，若甲方生物醫療廢棄物量增加時，乙方應配合增加清運次數，若遇國定假日或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則得擇日清運。

三、清運責任：廠商有善盡處理機關所委託廢棄物之責任，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若因廠商處理不當，足致使機關經環保機關告發者，由廠商需負起相關責任，需賠償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清運車輛

一、乙方須使用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具有冷藏設施車輛及 GPS 定位工具，將機關之廢棄物依規定清運至處理場，以避免產生惡臭及腐敗。

二、車輛為＿＿＿＿＿＿＿＿＿＿＿＿＿＿＿＿等＿＿輛車。

三、乙方於進出甲方校園時，應注意師生交通安全，禮讓行人，若於校園內造成意外，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處理方式及場所

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清除前甲方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專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

二、 處理方式:焚化法。

處理場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爐渣之最終處置：回收再利用。

第八條　緊急應變措施：乙方對於所屬的處理廠若有突發事件、意外事故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對機關不發生影響為原則。

一、若載運之廢棄物產生燃燒時，則應立即停靠路邊關閉引擎，並即刻使用車上配備之適當滅火器撲滅，若無法立即撲滅並有蔓延之趨勢，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單位。

二、若廢棄物發生洩漏之狀況，應立刻以消毒藥水噴灑，且若有洩漏至水中引起下水道系統及河川污染之虞時，則立即通知警察、環保單位及污水處理廠作緊急之應變程序。

三、若車輛故障或發生交通事故時，除依上述狀況處裡外，應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公路法、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四、停歇業處理：乙方及處理廠於履約有效期限之內，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等因素，導致無法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機關，並協助尋求其他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與機關簽訂契約，並向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五、因處理廠歲修、停爐或屬遭逢不可抗力事件時，應建立緊急應變支援廠商協助清除處理機關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並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機關及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機關應配合變更廢棄物清運處理流向申報。

第九條：乙方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契約期限；乙方須附清除機構必要之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乙方需將清運的負責人員報備甲方，且該負責人負責清運之自主管理。

第十條：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並要求損　　失賠償：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契約。

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並報請甲方同意始可進行。

十、 乙方應負責本契約規定下所有作業的協調配合，確保各項作業運轉之順暢。

十一、乙方僱用之清運人員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均已投保勞工保險與第三責任意外險，乙方作業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者，乙方應負責一切理賠事宜，如有損及甲方財物者，乙方亦應負責賠償，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乙方未領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概由乙方補足。

十二、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

業人員失誤，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乙方賠償並負其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三、契約期間作業進行中，乙方保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四、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十五、乙方履約不得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十一條：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理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仍有善盡清除完畢之責任。於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無法清除，乙方應於 15 日內尋找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與甲方簽訂契約，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乙方於清運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一、清運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處理如下：

(一)應立即通知公司協助救災疏散。

(二)通知警察及有關主管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即發生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其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二、廢棄物洩漏應即刻處理如下：

(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

(二)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

(三)隔絕流入水源，防止擴大污染。

(四)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其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三、車輛衝撞意外應立即處理如下：

(一)人員疏散至安全處，有人員傷害時，立即送醫。

(二)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

(三)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其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收費標準

一、每公斤新台幣_____元整計費。(含稅金、規費、運費及處理費)，實際清理重量以遞送三聯單為依據，惟各項廢棄物情除、處理數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許可範圍。

二、契約簽定後，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工料價格之上漲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求加價。

第十四條：付款條件及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於每月清運工作完成後，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帳單明細表，連同發票送請甲方請款，乙方得依甲方付款方式辦理。

二、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元整予甲方，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　　後無息發還。

第十三條：違約處理

一、契約期間內甲方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動)應全部交由乙方代為清理，若甲方委由其他清除機構代為清理，或攜帶其他院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交由乙方清除，甲方應支付乙方壹個月之清理費為罰金。

二、甲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確實做好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工作，不得將其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

三、乙方未清除前，甲方應依環保法令妥善貯存，若遭環保單位告發，乙方不負相關責任。

四、乙方有善盡清除甲方所委託生物醫療廢棄物(含動物屍體)之責任，本契約生效日起，若因乙方清除不當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不依政府指定地點處理時，致使甲方遭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全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五、甲方不得將爆炸性、放射性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除外)置於收集容器內，以避免造成人員傷殘、感染、死亡或乙方處理設施損壞，但若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非屬甲方之責任，則甲方不負相關責任。

六、甲乙雙方必須依法規要求將遞送聯單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六條：若乙方有緊急或臨時事故(包括人員病痛、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暫時無法執行契約義務時，得委由協助符合規定之同業者代清除之，並送甲方備查。

第十七條：乙方若經營不善遭撤證停業或宣告破產時，甲方同意乙方依民法有關規定為合約移轉之法律行為，但必須移轉於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司；如乙方不作為，甲方得另覓合格廠商繼續契約執行，但相關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補足；廠商均須核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罰則

一、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藉故不履行契約，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同時停止支付清運費用，本校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本校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乙方如未按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清運作業，經甲方通知後仍未改善，或有不履行契約之誠意，或認為有「重大缺失」如任意傾倒、虛報不實重量等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契約，並不受契約有效期間之約束，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甲方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三、乙方於清運過程中，未依契約環保法規規定作業（如任意傾倒、污水或垃圾外洩等情況）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罰款時，所有罰款（包括對本校之罰款）概由乙方負責，並須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除依法究辦外，甲方並得暫時停付清除處理費，迄圓滿解決為止。

四、乙方於清運過程中，倘有任何不當清除，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見報，影響甲方聲譽，每見報一日則罰扣壹萬元整，甲方得連續對乙方罰扣，乙方不得異議。

五、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當月或次月甲方應給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第十九條：終止及解除承攬：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承攬：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承攬約定時。

(四)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二、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

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次未能依約提供清運廢棄物服務，甲方有權終止解除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所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四、甲方因故須終止解除契約，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均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承攬約定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二十一條：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分執一份各自貼足印花，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本契約書之附件視為承攬條款之一部份，清除者及最終處理機構需檢附下列文件，包括：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

三、最終處理機構之委託處理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洪明奇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統一編號：52005408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